

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FCCG2026-010

招 标 人：甘肃省平凉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承诺书	65
二、投标函	66
三、开标一览表	67
四、分项报价表	68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9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79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80
八、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81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3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84
附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CCG2026-010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69.69 万元

最高限价：69.6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蒸柜（60 盘）	5	台
2	电蒸柜（24 盘）	4	台
3	电烤炉（16 盘）	1	台
4	电烤炉（32 盘）	2	台
5	压面机	3	台
6	磨粉机	1	台
7	鸡鸭带骨切块机	1	台
8	多功能切菜机	1	台
9	球茎切菜机	1	台
10	脱皮机	1	台
11	兽药残留检测机	1	台
12	消毒柜	1	台

具体采购参数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 现场登记(限工作时间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平凉监狱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33-6468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联系方式：15825836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兰凤

联系方式：158258369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0 号 联系人: 李警官 电 话: 0933-6468034
2	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联系人: 刘兰凤 电 话: 15825836973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GSFCCG2026-010
5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6	最高限价	69.6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9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

	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记
--	---

		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不接受
13	技术参数偏差	允 许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货币	/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8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签字盖章完成的 PDF 格式），递交后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电子版 U 盘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总共 2 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2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核心产品	电蒸柜
2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2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810室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电话：15825836973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分包	☒ 不允许
34	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中标合同签约结束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

		指定账号支付。
35	异常低价审查 规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37	招标代理服务	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000.00 元（肆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

		知书》。
38	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2752000436458 联系电话：17393330320

二、总 则

2.1 定义

2.1.1 “服务采购当事人”系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等。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

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承诺函；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类似业绩情况（如有）；
- （9）企业注册经营情况；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5）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项目供货方案；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封面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使用牛皮纸或牛皮纸的档案袋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

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盖章的，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收以及误投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3.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专家费。

5.3.2 费用缴纳可采用微信转账，现金及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3.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5.3.4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4.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

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串标行为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举行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有效时间内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

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价；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

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验收规定

招标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招标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9.6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须知要求执行。

9.7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

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履行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

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3年07月至今），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

		公章。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投标人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

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办法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得分保留小数 2 位）。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得 1 分；	3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	
	产品认证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电蒸柜）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2 分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分为“★”号关键参数和一般参数两类： 1. “★”号关键参数响应（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号关键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号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一般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项参数不满足。	20 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运输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计划、进度安排、人员配置等： 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密，人员配置专业，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具体，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4. 方案内容简略、措施不够具体，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检验检测方案、质量承诺、不合格品处理措施等：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有详细的质量承诺和违约处理方案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较具体，有质量承诺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简单得 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简略，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日常维护计划、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供应等：	5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承诺明确（≤2 小时响应），紧急处理预案具体可行，售后人员配置充足专业，备件供应保障有力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承诺较明确（≤4 小时响应），紧急处理预案较具体，售后人员配置合理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响应时间承诺一般（≤8 小时响应），预案内容较简单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缺乏具体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等： 1. 培训方案详尽完整，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计划较合理，能满足设备使用需要 3 分； 3. 培训方案简略，缺乏指导性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分

4. 评标结论

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蒸柜（60 盘） 【核心产品】	1. 本设备为商用大型推车式双门电蒸房，适用于大规模食堂连续蒸煮作业。设备需具备安全稳定、节能高效、耐用防腐、易清洁、低故障率、长使用寿命等特点，所有参数满足国家商用厨电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 2. ★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外壳厚度$\geq 1.0\text{mm}$，内胆厚度$\geq 1.5\text{mm}$，内胆材质为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不析出有害物质； 3. 柜体整体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结构（原隔热棉方案升级），柜体发泡厚度$\geq 50\text{mm}$，门板整体发泡厚度 50mm，内外增设防水隔汽层，杜绝水汽渗入保温层，不吸潮、不变形、不散热，外壳不烫手、能耗低； 4. 顶部设置双泄压排气口 + 机械式安全阀双重安全结构，微压工作、超压自动泄压，安全防护等级高； 5. 配备加强型承重铰链、渐进式安全防滑门把手，开关门平稳、不易变形、长期使用不下垂； 6. 门体采用耐高温多气囊嵌入式食品级硅胶密封，可拆卸、可单独更换，密封严密、不漏汽、保温效果好； 7. 额定功率：24KW*2/H，额定工作电压：380V 三相五线制，单门独立回路供电，一柜多路独立控制，避免偏相、过载、跳闸；单门额定电流约 36A，配置匹配国标铜线、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满足长期满负荷连续工作； 8. ★双重缺水防干烧保护：浮球液位开关 + 电极式水位感应双路检测，缺水自动断电、声光报警，杜绝干烧起火； 9. ★超温自动断电保护，内胆超温自动停机，杜绝高温高压隐患； 10. 整机防水电控系统，电控箱 IPX4 防水	台	5

		等级，防潮、防蒸汽、防短路； 11. 整机漏电保护装置，30mA 瞬时动作漏电保护，符合商用电气安全标准； 12. ★采用管式独立加热管结构，304 不锈钢加热管，产热快、热效率$\geq 98\%$；加热管拆装简单、不漏水、不易烧损、维护成本低； 13. 柜内工作压力：2000Pa 微压设计，蒸煮均匀、熟化速度快、食物口感好； 14. ★配置一体式加厚不锈钢移动推车，采用加厚不锈钢焊管整体焊接成型，承重强、不变形；配置 5 寸重型加重静音脚轮，对角双轮带刹车锁止功能，作业可固定、不滑动，安全稳定；推车自带蒸盘防滑动锁定装置，推拉过程不跑盘、不掉盘、不倾斜； 15. 内胆层条、托盘支撑采用整体冲压一体成型工艺，无焊接死角、无藏污缝隙； 16. 配备食品级不锈钢冲压蒸盘，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7. 整机无死角设计，防水、防油污、易冲洗，满足食堂高频消杀清洁要求； 18. 设备支持大米、馒头、包子、面点、海鲜、肉食、炖汤、高温湿蒸消毒等多功能作业，蒸汽均匀、湿度充足、熟化一致，可满足大批量集中供餐需求； 19. 每门独立进水电磁阀 + 手动球阀控制，进水稳定、可控可关； 20. 整机总进水端配置前置过滤装置，可适配软水系统，有效防垢、保护加热管； 21. 底部设大口径集中排污阀，可完全排空积水，防腐防臭、延长设备寿命； 22. 设备外形尺寸：$\geq 1470 \times 1040 \times 1680\text{mm}$； 23. ★设备必须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	--	--

2	电蒸柜（24 盘） 【核心产品】	1. 本设备为商用大型推车式双门电蒸房，适用于大规模食堂连续蒸煮作业。设备需具备安全稳定、节能高效、耐用防腐、易清洁、低故障率、长使用寿命等特点，所有参数满足国家商用厨电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 2. ★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外壳厚度$\geq 1.0\text{mm}$，内胆厚度$\geq 1.5\text{mm}$，内胆材质为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不析出有害物质； 3. 柜体整体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结构（原隔热棉方案升级），柜体发泡厚度$\geq 50\text{mm}$，门板整体发泡厚度 50mm，内外增设防水隔汽层，杜绝水汽渗入保温层，不吸潮、不变形、不散热，外壳不烫手、能耗低； 4. 顶部设置双泄压排气口 + 机械式安全阀双重安全结构，微压工作、超压自动泄压，安全防护等级高； 5. 配备加强型承重铰链、渐进式安全防滑门把手，开关门平稳、不易变形、长期使用不下垂； 6. 门体采用耐高温多气囊嵌入式食品级硅胶密封，可拆卸、可单独更换，密封严密、不漏汽、保温效果好； 7. 额定功率：12KW*2/H，额定工作电压：380V 三相五线制，单门独立回路供电，一柜多路独立控制，避免偏相、过载、跳闸；单门额定电流约 36A，配置匹配国标铜线、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满足长期满负荷连续工作； 8. ★双重缺水防干烧保护：浮球液位开关 + 电极式水位感应双路检测，缺水自动断电、声光报警，杜绝干烧起火； 9. ★超温自动断电保护，内胆超温自动停机，杜绝高温高压隐患； 10. 整机防水电控系统，电控箱 IPX4 防水等级，防潮、防蒸汽、防短路； 11. 整机漏电保护装置，30mA 瞬时动作漏电保护，符合商用电气安全标准； 12. ★采用管式独立加热管结构，304 不锈钢加热管，产热快、热效率$\geq 98\%$；加热管拆装简单、不漏水、不易烧损、维护成本低；	台	4
---	---------------------	--	---	---

		13. 柜内工作压力：2000Pa 微压设计，蒸煮均匀、熟化速度快、食物口感好； 14. ★配置一体式加厚不锈钢移动推车，采用加厚不锈钢焊管整体焊接成型，承重强、不变形；配置 5 寸重型加重静音脚轮，对角双轮带刹车锁止功能，作业可固定、不滑移，安全稳定；推车自带蒸盘防滑动锁定装置，推拉过程不跑盘、不掉盘、不倾斜； 15. 内胆层条、托盘支撑采用整体冲压一体成型工艺，无焊接死角、无藏污缝隙； 16. 配备食品级不锈钢冲压蒸盘，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7. 整机无死角设计，防水、防油污、易冲洗，满足食堂高频消杀清洁要求； 18. 设备支持大米、馒头、包子、面点、海鲜、肉食、炖汤、高温湿蒸消毒等多功能作业，蒸汽均匀、湿度充足、熟化一致，可满足大批量集中供餐需求； 19. 每门独立进水电磁阀 + 手动球阀控制，进水稳定、可控可关； 20. 整机总进水端配置前置过滤装置，可适配软水系统，有效防垢、保护加热管； 21. 底部设大口径集中排污阀，可完全排空积水，防腐防臭、延长设备寿命； 22. 设备外形尺寸：≥1470×1040×1680mm； 23. ★设备必须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3	电烤炉（16 盘）	1. 16 盘热风旋转烤炉(电热式)； 2. 额定电压:3N380V/50HZ； 3. 额定功率:36KW； 4. 传动功率：2.5kw； 5. 控温范围:室温-400° C； 6. 生产能力:60kg/h(以面包为例)； 7. 车架尺寸:≥830*680*1760mm； 8. 烤架层数:16 层； 9. 外形尺寸:≥1750*1550*1950mm； 10. 烤盘尺寸:≥400*600mm； 11. 机身材质:不锈钢。	台	1

4	电烤炉（32 盘）	1. 32 盘热风旋转烤炉(电热式)； 2. 额定电压:3N380V/50HZ； 3. 额定功率:57KW； 4. 传动功率：2.5kw； 5. 控温范围:室温-400° C； 6. 生产能力:100kg/h(以面包为例)； 7. 车架尺寸:≥830*680*1760mm； 8. 烤架层数:16 层*2=32 盘； 9. 外形尺寸:≥1750*1550*1950； 10. 烤盘尺寸:≥400*600mm； 11. 机身材质:不锈钢。	台	2
5	压面机	1. 板材为优质不锈钢； 2. ★电机选用铜芯电机； 3. ★刀具：随机配备 2mm,4mm 两种刀具，刀具更换方便且具有耐磨性； 4. ★棍子：Φ180mm 宽度为：260mm； 5. 间隙可调范围（1-10mm）实现一机两用； 6. 部件：选用优质球墨铸铁 QT 特质，耐磨性高； 7. 功率 3kw/380V 速度快，操作简单，节省时间。 8. ★压面机采用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结构紧凑。节省劳动力，增加工作效率，具有自动断面功能，可选配多种刀头； 9. 额定电压：220v/HZ； 10. 额定功率：1.3KW/H； 11. 产量为每小时≥50kg； 12. 外形尺寸：≥1500*700*1420。	台	3
6	磨粉机	1. 生产能力(公斤小时)：30~150 公斤/小时； 2. 适用范围：小麦、大米等五谷杂粮、香料、辣椒、中药材； 3. 功率：3 千瓦； 4. 机器尺寸(长*宽*高)≥540*330*780mm； 5. 电压：380V 6. ★主轴转速(转/分)：≥5200。	台	1
7	鸡鸭带骨切块机	1. 整部机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钢板厚度 3mm，设备结构稳固，承重性能优异，长期连续作业不易变形、耐腐蚀、不易生锈，完全适配食品加工卫生标准； 2. 表面抛光拉丝处理、采用优化卫生设计，方便清洗；	台	1

		3. 机器刀片为不锈钢材料，特殊淬火工艺，锋利耐久，真正食品机械专用刀片； 4. 容量 2L，刀片页数 3 片，机器采用双刃切削，刀刃配合严密紧致，独立刀组，减噪高强度尼龙齿轮可自由拆卸且不损伤食物纤维组织，切面光滑新鲜，使其肉制品薄厚均匀高品质始终如一，完全区别于现有市场上靠挤、拉、扭等切肉机设备； 5. 可实现对无骨肉类的切割，富有弹性的食物切成切片、切条、分割等； 6. 外形尺寸：$\geq 790*520*890\text{mm}$； 7. 通过距离：95mm； 8. 加工尺寸：5-40mm； 9. 生产能力：700-900Kg/H； 10. 电压：380V 三相 50Hz； 11. 功率：2.2Kw。 12. ★设备必须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8	多功能切菜机	1. 不锈钢板材，耐腐蚀 500-1200kg /小时、切面光滑无划痕，不连刀，粗细、厚薄可以自由调节，切出的片、条、丝光滑均匀，无破碎。 2. 容量 2L，外设进水润滑口，无易损件； 3. 离心式工作原理，设备振动小； 4. 电压：380V 三相 50Hz； 5. 功率：2.4kw； 6. 机身尺寸：$\geq 1430*690*1350\text{mm}$。 7. ★设备必须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台	1
9	球茎切菜机	1. 不锈钢板材，耐腐蚀 200-1000kg /小时、切面光滑无划痕，不连刀，粗细、厚薄可以自由调节，切出的片、条、丝光滑均匀，无破碎。 2. 容量 2L，外设进水润滑口，无易损件； 3. 离心式工作原理，设备振动小； 4. 电压：380V 三相 50Hz； 5. 功率：750w； 6. 机身尺寸：$\geq 860*450*820\text{mm}$。	台	1

		7. ★设备必须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10	脱皮机	1. 用于胡萝卜、马铃薯、红薯、苹果、梨、红果等根茎类果蔬的清洗及土豆、胡萝卜、马铃薯、红薯、芋头的去皮。 2. 可连续出料也可间歇出料，能耗低，效率高，卫生，高效； 3. 机器由机架、毛刷滚（7 根）、减速电机、链轮、链条及水管组合等部件组成； 4. 采用 UC204、FL204 轴承； 5. 手柄焊接与门组合构成出口部分，逆时针转动手柄，将手柄挡板别在门小套上，打开出料口，既可出料； 6. 主要部件由不锈钢制作，以保证长期工作不锈、不蚀、无毒、无害等特性，符合食品加工机械卫生标准要求； 7. 当原料放入该机后，毛刷棍旋转刷洗原料并使其不断翻转，同时，排水管不断的喷淋，把从原料上洗刷下来的污物冲洗掉，直到洗净为止，然后打开出料门出料； 8. 采用链轮传动方式； 9. 外形尺寸：≥1860*760*900mm； 10. 产能：1000kg/h； 11. 电机功率：3KW，额定电压：380V。	台	1
11	兽药残留检测机	1. 英寸触摸屏,机身尺寸≥382*300*117mm； 2. 屏幕分辨率 1280*800，操作系统：Android7.1； 3. 支持单卡/二连卡/三联卡/四联卡； 4. 探测器精度≥300 万 PX，误差值≤5%，检测时间<5 秒，重复性：sw(波动系数)≤5%，准确性：CV(变异系数)； 5. 内存：1+8GB； 6. 检测方式：反射式光电检测； 7. 检测通道：4 通道； 8. 支持单卡多通道检测； 9. 打印机：微型热敏打印机，可替换纸张； 10. 支持检测项目拓展功能。	台	1

12	消毒柜	1. 机身尺寸：≥575*560*1790mm； 2.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3. ★整体发泡，热风循环； 4. 温度可达到 125℃，立体热风循环高温杀菌； 5. 容量≥33L； 6. ★智能微电脑控制，具有超温自动断电保护，恒温自动保护，防臭氧泄露保护，优质加粗无磁不锈钢层架，避免高温、潮湿环境下的锈蚀，沾污现象，保持柜内清洁。具有塑料制品餐具消毒不损坏，不分解，不烫手等优点； 7. 额定功率：900W； 8. 额定电压：220V； 9. ★设备必须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台	1
----	-----	--	---	---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中标企业必须确保供货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实操培训，培训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排，直至操作人员可正常操作上岗。

（2）投标报价应包括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承诺、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国

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设备说明书。

（3）验收内容

- ①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
- ②设备运行正常、功能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 ③随机资料、配件、工具齐全；
- ④提供培训记录、安装调试记录、质保承诺等资料。

（4）验收程序

- ①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
- ②招标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③验收合格签署《设备验收单》；不合格中标人3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直至合格。

（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作为付款、起算质保期的依据；验收不合格视为未按期交付。

4. 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 ≥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核心部件质保期 ≥ 24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2）设备易损件（刀片、齿轮等）提供原厂配件供应及专业更换指导，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服务。

（3）响应与到场时间

故障响应：30分钟内电话/远程响应；

现场服务：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维修保障

一般故障：8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30日内仍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无条件退换。

（5）培训服务：中标人免费提供操作、保养、简单故障排除培训，直

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6) 质保期后服务：终身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收服务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同编号：GSFCG2026-010

招标人（甲方）：甘肃省平凉监狱

投标人（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SFCCG2026-010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FCCG2026-010）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共同遵守。

第二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澄清答疑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中所称“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产品、技术资料及配套材料。

二、合同标的

第四条 采购货物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蒸柜（60 盘）		台	5		
2	电蒸柜（24 盘）		台	4		
3	电烤炉（16 盘）		台	1		
4	电烤炉（32 盘）		台	2		

5	压面机		台	3		
6	磨粉机		台	1		
7	鸡鸭带骨切块机		台	1		
8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9	球茎切菜机		台	1		
10	脱皮机		台	1		
11	兽药残留检测机		台	1		
12	消毒柜		台	1		
合计（元）						

具体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形为准，该附件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三、合同价款

第五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一）货物本身价款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三）合同期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供货期（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二）质保期：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五、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第八条 产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原厂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和性能要求；

（二）所有食品接触部件（含蒸盘等）须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及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规定；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换；

（四）如乙方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九条 技术标准：货物设计、制造、检验、安装及安全性能应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六、包装与运输

第十条 包装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所需要的标准包装，该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货物安全、完好、无腐蚀、无损坏；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货物清单、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运输要求

（一）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的相关手续，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二）乙方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货及安装场地。

七、交货与验收

第十二条 交货地点与方式

（一）交货地点： 甘肃省平凉监狱（甲方指定具体位置）；

（二）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至指定区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交货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 货物清单及装箱单；
2. 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3. 安装使用说明书及维修保养手册；
4. 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
5. 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到货验收

（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初验发现货物存在外观破损、型号不符、数量短缺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补足；

（三）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到货签收单》，该单据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四条 安装与调试

（一）乙方应在货物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二）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工具、设备、辅材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应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电源接入点等），具体配合事项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五）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对每台设备进行空载及负载运行测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各项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最终验收

（一）安装调试完毕、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对全部货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一致；
2. 安装符合规范，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
3. 食品接触部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 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缺水保护、超温保护、泄压装置等）功能正常；
5. 操作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独立正常操作设备；

（四）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该报告为付款及质保期起算的凭证；

（五）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技术培训

第十六条 培训要求

（一）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安全、规范地操作全部设备；

（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设备的正确操作流程与开关机顺序；
2. 温度、时间、压力等关键参数的设定与调整；
3. 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含清洗、除垢、润滑等）；
4. 常见故障的识别与简单排除方法；
5. 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处置措施（含缺水、超温、漏电等报警处理）；
6. 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三）培训方式：理论讲解结合现场实操演示，确保操作人员逐个上手操作，直至完全掌握；

（四）培训时长：不少于____个工作日（或____学时），以甲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为最终标准，不受前述时长限制；

（五）培训地点：甘肃省平凉监狱配餐中心（甲方指定具体位置）；

（六）培训时间：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派培训人员到位；

（七）培训人员应具备相应设备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培训语言应通俗易懂。

第十七条 培训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或操作手册（纸质版不少于____套，电子版____套），内容包括各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计划、常见故障排除指南等。

九、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无预付款；

（二）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未按期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设备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收退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收退账户信息		
甲方	收缴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行号	
乙方	回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行号	

十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第二十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且在设计、材料、工艺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缺陷；

（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缺陷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三）乙方未按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一条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二）服务响应：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

（三）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维修费、零部件更换费及人员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备品备件：乙方应在甘肃省内或邻近地区储备常用备品备件，确保及时维修更换；

（五）设备易损件（刀片、齿轮等）提供原厂配件供应及专业更换指导，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服务，乙方应以优惠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一）乙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的；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的；

（三）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符的；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

（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面停止履行的；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发生第（一）、（六）、（七）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招标活动的资格；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发生第（二）项违约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发生第（三）、（四）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发生第（五）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____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相应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履行。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平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 份、电子版 U 盘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单位	投标金额	交付期限	质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牌、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总 价（小写）					
总 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具备履行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所需的专业技术与服务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九）信用中国查询

（十）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货物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致：_____（招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